

浅谈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筹划

朱海嘉

(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)

劳务报酬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,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:应纳税额=(每次收入-800)×20%。每次收入在4 000元以上的: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×(1-20%)×20%。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的: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×(1-20%)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

一、劳务报酬分项计算

例1:周先生为某大学教授,某月同时取得多项收入:为某出版社审稿获得审稿收入2 000元,为某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获得收入5 000元,到乙大学讲座获得收入5 000元。

筹划前:应纳税额=(2 000+5 000+5 000)×(1-20%)×20%=1 920(元)。筹划后:分项计算,则:应纳税额=(2 000-800)×20%+5 000×(1-20%)×20%+5 000×(1-20%)×20%=1 840(元)。筹划后可节省税款80元。

劳务报酬所得中的“同一项目”,是指税法中劳务报酬所得列举的29项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。当个人同时取得多项劳务报酬所得时,应当分项计税,这样才能充分利用不同项目的定额或定率减除费用,避免因计算错误而多纳税。

二、支付次数筹划法

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具有不固定性,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,按次确定应纳税所得额。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收入的,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国税函[1996]658号文件规定,个人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执照举办学习班、培训班的,其取得的办班收入属于“劳务报酬所得”。其中,办班者每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定:一次收取学费的,以一期取得的收入为一次;分次收取学费的,以每月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因此,个人办班获得的一次性收入、董事费收入,以及其他一次性取得的数额较大的劳务收入,通常适用较高的税率。对此,可以通过增加支付次数、分散收入的方法降低税基,适用较低税率。

例2:某高中老师利用闲暇时间开办课外辅导班,每半学期(6个月)收取一次培训费36 000元。

筹划前:应纳税额=36 000×(1-20%)×30%-2 000=6 640(元)。筹划后:改变收费方式,分次每月收取培训费6 000元,则每月应纳税额=6 000×(1-20%)×20%=960(元),6个月共缴纳税款5 760元(960×6),比一次性收取培训费少缴纳个人所得税880元(6 640-5 760)。

增加支付次数虽然可以降低税基,少纳税。但是需要结合实际情况,是否每个月都能保证有稳定的人数来参加培训。如

果分月收取培训费的净收入比一次性收取培训费要少,则不宜采用此种方法筹划。

三、费用抵减法

为他人提供劳务报酬的个人,可以考虑由对方提供一定的福利,将本应由自己承担的费用改由对方提供,既不影响个人实际收入,又可以因减少劳务报酬收入而少纳个人所得税。

例3:李某为某医院主任医师,应外地医院邀请外出坐诊,双方约定支付李某劳务费30 000元,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2 000元由李某自理。

筹划前:应纳税额=30 000×(1-20%)×30%-2 000=5 200(元)。筹划后:更改合同,对方负担李某的交通费、食宿费2 000元,支付的劳务费为28 000元。应纳税额=28 000×(1-20%)×30%-2 000=4 720(元)。筹划后李某少纳个人所得税:5 200-4 720=480(元)。

个人提供劳务时,日常开支是不可避免的,如果由个人自己承担是不能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。如果改由对方提供则能够扣除,虽名义报酬减少了,但实际收益却增加。

四、劳务报酬工资化

在经济生活中,工资、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容易混淆。工资、薪金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所得;劳务报酬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、提供各种劳务取得的报酬。两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,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,后者不存在这种关系。因此,可以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,将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工资、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例4:张某为注册会计师,在某事业单位工作,月薪4 000元。则每月工资、薪金应纳税额=(4 000-3 500)×3%=15(元)。从2012年1月开始到甲企业兼职,定期为甲公司编制财务报表。甲公司一次性支付张某劳务费24 000元。

筹划前:劳务报酬应纳税额=24 000×(1-20%)×30%-2 000=3 760(元)。全年应纳税额=3 760+15=3 775(元)。筹划后:改变支付方式,将劳务报酬在一年内分月发放,则应纳税额=(2 000-800)×20%×12=2 880(元)。全年应纳税额=2 880+15=2 895(元)。进一步筹划:与加单位签订雇佣合同一年,将其劳务收入按工资性质发放,每月2 000元。每月应纳税额=(2 000+4 000-3 500)×10%-105=145(元)。全年应纳税额=145×12=1 745(元)。综上所述,劳务报酬工资化,能最大限度节省应纳税额2 015元(3 775-1 745)。